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评估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独立董事应每年就其发表独立意见及履职独立性相关情况开展自查，并将自查结果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基于此，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周彤先生、赵锐女士、方拥军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